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12刑初14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永州，男，1976年5月26日出生，河北省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城关镇西委村19队25号，现住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西官房村。因本案于2017年12月13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刑事拘留，于2017年12月27日经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执行。现羁押于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8〕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永州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8年3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刘博文、卜丰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永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11月29日4时许，被告人王永州在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西官房村路边拾得装有肖振材中国工商银行卡3张、中国银行卡1张及写有银行卡取款密码的纸条2张的黑色手包一个，遂心生贪念，并于同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金路支行ATM机处，冒用肖振材身份，先后使用其拾得的上述尾号为8888的工商银行卡借记卡、尾号为7547的中国银行借记卡、尾号为4299的工商银行贷记卡，输入纸条上密码，分别支取现金人民币20000元、16100元、1000元。2017年12月7日，被告人王永州再次来到上述ATM机处，冒用肖振材身份，使用其拾得的上述尾号为4299的工商银行贷记卡，输入纸条上密码，支取现金人民币4000元。被告人王永州将支取现金均藏匿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西官房村暂住处。综上，被告人王永州冒用肖振材身份，在ATM机上支取肖振材三张银行卡上现金共计人民币41100元。后经肖振材报警，公安机关于2017年12月13日在天津市东丽区大郑庄村将被告人王永州抓获，同时从其暂住处扣押涉案银行卡、写有银行卡取款密码的纸条及现金人民币41100元，并于2018年1月8日将上述款物发还肖振材。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永州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鉴于涉案款物均已发还被害人，可酌情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永州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并处罚金。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永州当庭表示均无异议，并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扣押及发还清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银行交易明细，银行取款记录短信照片，辨认照片，情况说明，被害人肖振材的陈述，现场勘验笔录、辨认笔录、搜查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永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钱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王永州当庭自愿认罪且涉案款物均已发还被害人，本院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永州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12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 莉   
代 理 审 判 员 李卫国

人 民 陪 审 员 曾宪武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段晨思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0.100.106:8086/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0.100.106:8086/lib/Zyfl/javascript:void(0);)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0.100.106:8086/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0.100.106:8086/lib/Zyfl/javascript:void(0);)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0.100.106:8086/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0.100.106:8086/lib/Zyfl/javascript:void(0);)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http://192.0.100.106:8086/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0.100.106:8086/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